

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企事业单位 2021 年第三期 公开招聘博士公告

为推动建设一支有战略思维、世界眼光、专业素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我市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今年第三期计划面向社会招聘 20 名博士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要求

本次招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4 人、专业技术岗位 12 人，市属国有企业岗位 4 人。具体岗位情况和要求见附件 1。

二、薪酬待遇

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和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薪酬标准提供待遇。

到事业单位任职的，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聘任事业单位七级、八级管理岗位，或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到市属国企任职的，聘任企业中层副职岗位（或相当岗位，含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符合条件且入户东莞的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其中包括 20 万元安家补助（税前），以及 8 万元/年的生活津贴（税前，分 10 年领取）。

博士研究生任职试用期 1 年（国企岗位博士研究生任职试用期半年），最低服务年限 5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享

受相关补助和津贴。对已领取我市安家补助或特色人才购房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对已领取单位发放的住房津贴和租房补贴的，安家补助按扣除已领取部分发放。未经批准且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离开东莞工作的，需返还已领取的安家补助。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基本条件

（1）符合招聘岗位要求（见附件1）。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强。

（3）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

（4）具有扎实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专业技能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

（5）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6）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专业领域取得国内外重要嘉奖或成绩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2.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2）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3）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

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4) 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见习期、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职（岗）人员。

(5)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3. 报名方法

采取网上报名。填写相关报名表格（报考事业单位岗位的填写附件 2，报考国有企业岗位的填写附件 3），并附上个人简历及相关报名材料。每位应聘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需提交的其他报名资料：

(1) 身份证正反面 PDF 扫描件；

(2) 户口簿（户口卡）PDF 扫描件；

(3)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PDF 扫描件；

(4) 工作经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PDF 扫描件；

(5) 近期一寸免冠电子照片。

4. 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

5. 网址：

<https://www.ifuhua.com.cn/activity/dongguanTalent>

(二) 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与报名时间同步进行。

根据招聘条件，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核验。凡与报考条

件不符、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资格复审安排另行通知。综合报名人员的专业特长和技能，结合岗位需求，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并通知面试人员。

（三）面试

1. 面试采取专业水平面试和集中面试形式。专业水平面试主要根据岗位需要测试或考察考生的专业能力，由用人单位在报名结束后一周内自行组织开展。用人单位结合资格初审和专业水平的情况，确定进入集中面试考生名单，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只作为考生进入集中面试的依据，不计算入总成绩。

2. 集中面试拟采取线上面试的方式，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招聘岗位面试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及相关国有企业开展。面试按实际通过审核人数开考，成绩采用百分制，面试成绩设定 75 分合格分数线，低于 75 分的不能进入体检环节。集中面试内容、时间另行通知。

3. 确定体检人选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生集中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确定等额的体检人选。若面试成绩相同，则按主评委分数高低确定面试排名。未招聘到合适人选的招聘单位，可从岗位类型相同、专业要求相近的其他岗位集中面试成绩 75 分以上但未能入围体检的考生中调剂，经与考生本人协商一致达成聘用意向的，可确定为体检人员。

（四）体检

组织体检人选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体检，市属国有企业应聘人选参照执行。

（五）政治审查和考察

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体检合格考生进行考察。进入考察阶段人员需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学历学位验证材料。市属国有企业应聘人选参照执行。

（六）确定拟聘人员、公示

对体检和政治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用人单位在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学历、拟招录职位、考试成绩、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属实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原则上，面试工作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聘用审批工作。

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而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应届毕业生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按面试成绩由符合条件人选依次递补。

（七）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

理聘用手续。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 应聘者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和成绩，已签的聘用合同无效。

(二) 有关招聘事项及考试成绩等，可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招聘单位网站查询。

(三) 拟聘人员于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未能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确认的，取消拟聘人员资格。

五、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根据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入体检环节考生需在体检前申领“粤康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具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体检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等流行病学史的报考者需提供体检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检过程中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六、其他事项

对来莞体检人员的交通费用,组织方将凭票据实给予交通费用补贴（省内最高500元人民币，省外最高3000元人民币，中转站不超过1个，以实际票据为准）。

咨询电话：事业单位类：0769-22836761，联系人：单先生；
0769-22305698，联系人：罗先生；
市属国企类：0769-22223106，联系人：叶小姐。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